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含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同)因正常经营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度拟与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天津市旗领测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旗领测控”)、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以下简称“七〇五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以下简称“七〇七研究所”)、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分公司(以下简称“风帆新能源分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〇研究所”)、中国船舶工业机关服务中心、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提供/接受劳务、委托代缴费用、承租房屋、接受金融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6,185万元。

2、上述事项已履行如下审议程序:

(1)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邵哲明、沈永良、童东风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前述议案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北京派鑫科贸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 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销售红外、激光、光学产品及组件	市场价格	18,000	/	18,362.16
	旗领测控		市场价格	900	/	0
	七〇五研究所		市场价格	400	/	55.66
	七〇七研究所		市场价格	500	/	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风帆新能源分公司	采购电池	市场价格	300	/	222
	七一〇研究所	采购罗盘	市场价格	100	/	60.9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00	/	24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机加、电装等服务	市场价格	150	/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设计、试验、调试服务	市场价格	1,000	/	91.17
人员借调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借调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职工福利、相关收益等	市场价格	2,200	/	617.27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中国船舶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承租房屋	市场价格	35	/	27.24

委托代缴费用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国家、地方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相关规定确定	2,300	/	1,965.03
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	存款	市场原则	100,000 (日最高存款结余)	/	2025 年年初至今,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结余未超出授权额度;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存款余额为 41,894.80 万元
		综合授信		30,000 (综合授信额度)	/	2025 年年初至今, 公司在财务公司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0.15 万元
总计				156,185	/	/

注: 1.“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经审计的 2025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下同。

2. 上述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期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的调剂)。实际发生金额超出上述预计交易总金额, 应依照超出的金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 2025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	华中光电技	销售红	18,362.16	27,000	42.54%	-31.99%	2025 年 3 月 28

人销售产品、商品	术研究所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旗领测控 七〇五研究所 七〇七研究所	外、激光、光学产品及组件					日、2025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0	600	0%	-100.00%	2025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55.66	650	0.13%	-91.44%	
			0	80	0%	-10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风帆新能源分公司	采购电池、充电器	222	280	0.88%	-20.71%	2025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七一〇研究所	采购罗盘	60.9	75	0.24%	-18.80%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采购探测器等材料	246	250	0.97%	-1.6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机加、电装等服务	0	200	0.00%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开发、设计、试验、装配、调试等服务	91.17	1,500	39.24%	-93.92%	2025年3月28日、2025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人员借调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借调费用	617.27	2,000	100%	-69.14%	202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承租房屋	10.2	45	27.24%	-77.33%	2025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中国船舶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27.24	35	72.76%	-22.18%	
委托代缴费用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代缴部分员工	1,965.03	2,300	52.71%	-14.56%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	存款	截至目前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结余未超出授权额度；截至2025年11月30日，存款余额为41,894.80万元	100,000 (日最高存款结余)	--	--	
		综合授信	2025年1-11月，公司在财务公司实际使用的信用额度为60.15万元	30,000(综合授信额度)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介绍

1、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注册资本：人民币 9,325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 98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振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000821X1

经营范围：光电火控技术研究、光电警戒技术研究、光电探测技术研究、光电对抗技术研究、天文导航技术研究、光学与光电子学研究、光学技术情报研究、光学计量研究、光电子学计量研究、相关职业技能鉴定与研究生培养等。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旗领测控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一号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嘉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6103595414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旗领测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七〇五研究所

开办资金：5,05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35232046K

业务范围：机械工程研究、电子工程研究、水声工程研究、流体力学研究、自动控制研究、精密仪器研究、计算机技术研究、测试技术及环境研究、可靠性技术研究、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系统工程研制、相关学历教育与研究生培

养、《水下无人系统学报》出版。

七〇五研究所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七〇七研究所

开办资金：11,126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一号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罗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1360031F

业务范围：综合导航系统研究、惯性技术及其元件研究开发、惯性平台研究、无线电导航研究、操纵自动化技术研究、计程仪研究、微电脑电阻焊机研制、抗恶劣环境计算机研制、相关产品技术检测、计量检定与技术开发、涂装自动化生产线研制、《中国惯性技术学报》出版。

七〇七研究所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风帆新能源分公司

注册地址：保定市鲁岗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嵇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07QN163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船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风帆新能源分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七一〇研究所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35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胜利三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07370U

经营范围：机械电子工程研究、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研究、信息与通讯工程研究、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研究、声学工程研究、磁学计量研究、船舶与海洋结构设计研究、水下探测、环境工程研究、相关产品研制与技术服务，《数字海洋与水下攻防》出版。

七一〇研究所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中国船舶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开办资金：3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洪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3716M

业务范围：机关办公服务、机关职工生活服务、承办机关委托事项。

中国船舶工业机关服务中心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财务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2 层、3 层、6 层

法定代表人：金胜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42H23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00027155G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情况：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479.89 亿元，负债总额 2,258.8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1.07 亿元。

财务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经营诚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目前持有本公司 58.2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七〇五研究所、七〇七研究所、风帆新能源分公司、七一〇研究所、旗领测控、中国船舶工业机关服务中心、财务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七〇五研究所、七〇七研究所、风帆新能源分公司、七一〇研究所、旗领测控、中国船舶工业机关服务中心、财务公司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为合法经营的企业，实力雄厚，资信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中关联销售/采购商品、接受/提供劳务、人员借调、租赁的价格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同非关联第三方交易的定价方式相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况；社保和公积金代缴费用系根据国家、地方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相关规定确定；金融服务的定价原则如下：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各项结算服务免收手续费。

3、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4、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

(二) 关联交易协议

2026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条款执行；公司与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发生的人员借调事项按照双方签订的《借调协议》约定条款执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双方将严格遵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业务开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定价方式公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公司 2025 年 1-11 月与华中光电所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足预计金额的 80% 的情况，经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慎核实，我们发表专项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公司预计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需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且目前实际发生数据为 2025 年 1-11 月发

生金额，故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